

东兴路道路扬尘治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章洪 地址：顺义区顺平东路7号院2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010-69442246

乙方：北京诚智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牛硕利 地址：顺义区北小营镇北小营村气调库路5号

邮政编码：101300 电话：010-604971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兴路、东安路、东兴支路相关区域提供道路扬尘治理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乙方为甲方提供道路扬尘治理服务的区域为：

- (1) 东安路，长929米，宽12米（府前东街至右堤路）；
- (2) 东兴路，长215米，宽17米；
- (3) 东兴路支路，长986米，宽13米（府前东街至顺沙路）。

服务总面积共计27621平方米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商业网点等人流密集区域的日常清扫、保洁、高压冲洗、垃圾收集、雨雪清理以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、突击性保障工作。

三、作业标准

- (一) 机动车道：每日机械清扫不少于4遍，辅以人工巡回清洁停车位等维护死角。
- (二) 人行道：每日机械清扫不少于6遍，人工清扫、垃圾收集不少于6遍，重点区域实行动态保洁。
- (三) 高压冲洗：每周不少于2次，雨后需及时增补冲洗作业。
- (四) 质量指标：地面顽固污渍随时处理，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，路面见本色率不低于95%。



（五）雨雪天气作业：

1. 降雨天气：

（1）小雨：雨后 2 小时内完成主路积水及淤泥清除，恢复路面本色。

（2）中雨：雨后 4 小时内完成全路段清理，恢复路面本色。

（3）大雨及以上：雨后 6 小时内完成全路段清理，实现通行无阻。

2. 降雪天气：

（1）小雪：雪后 2 小时内完成主路积雪清理。

（2）中雪：雪后 4 小时内完成全路段清理。

（3）大雪及以上：雪后 6 小时内完成全路段清理，实现通行无阻。

四、人员与设备配置

1 台纯电动小型清扫车，人员及设备全年 365 天无间断作业，作业时间每日不低于 8 小时。（车辆故障、人员请假等特殊情况下，乙方须启动备用车辆及人员补位）

五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六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338355 元/年（大写：叁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整）。该费用为含税价格，已包含人工费、社保、车辆燃油费、水费、维保、折旧、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首付款，服务期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进度款（累计 70%），服务期满后 3 个月后进行结算评审，待出具评审报告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，支付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（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）。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乙方因此与员工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提出整改要求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，组建专业化的保洁队伍，实行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的网格化管理，确保服务质量持续达标。



2. 乙方应建立应急响应机制, 确保能够圆满完成日常保洁任务及甲方下达的临时性、突击性保障工作。

3. 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训, 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, 承担用工责任。乙方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劳资纠纷,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有权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, 合理调整洒水、清扫作业时间。冬季或气温达到 0℃ 以下时停止洒水作业, 遇雨水天气 (北京雨季约 1 个月) 停止洒水。

5.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及质量标准的车辆设备, 包括但不限于中型 12t 洒水车、轻型喷雾式洒水车、轻型 12 吨清扫车、小型清扫车等, 并保证车辆设备运行良好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,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。若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,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, 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持贰份, 乙方持贰份,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: 北京诚智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2016 年 9 月 18 日

